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67號

原告 豪展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印

訴訟代理人 陳思宏律師

被告 亞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景美

訴訟代理人 朱容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3萬7,41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,878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8,3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	1	利息	225萬6,135元	113年8月11日	114年4月30日	(263/3	5%	8萬1,282.67元

(續上頁)

01

金額225萬						65)		
6,135元)	小計							8萬1,282.67元
合計							233萬7,418元	